

# 电子保险单

**AEGON**  
**THTF**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6095**  
[www.aegonthtf.com](http://www.aegonthtf.com)



同方全球人寿移动客户端全球e家



同方全球人寿官方微信

尊敬的客户：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如有需要，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6095（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20:30、休息日 9: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公司网站 [www.aegonthtf.com](http://www.aegonthtf.com) 或到以下机构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1-4002

##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各省、市机构地址一览表  
(除标注\*的地址外，均可受理各项保险业务)

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b>上海分公司</b>	<b>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26 层 06 单元 邮编：200086</b>	86-21-80281818	86-21-80281819
虹口海伦路营销服务部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26 层 01 单元 邮编：200086	86-21-80281818	86-21-80281819
<b>北京分公司</b>	<b>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30 层 01.02.03.08 号 邮编 100020</b>	86-10-58164868	86-10-58164866
朝外大街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30 层 01.02.03.08 号 邮编 100020	86-10-58164868	86-10-58164866
<b>*江苏分公司</b>	<b>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幢 37 楼 邮编：210002</b>	86-25-84404868	86-25-86899833
南京中山东路营销服务部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幢 50-51 楼 邮编：210002	86-25-84404868	86-25-86899833
南通中心支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 1 号文峰广场 5 号楼 25 层 b 区-1 室 邮编：226001	86-513-85524868	86-513-85534868
镇江中心支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7 号财富广场 2 幢 1701-1706 室 邮编：212004	86-511-85524868	86-511-85221696
扬州营销服务部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 618 号（文昌商业中心）2 幢 1203 室、1204 室 邮编：225000	86-514-87354868	86-514-87787829
徐州营销服务部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裙楼 A 楼 1-1705 至 1-1708 室 邮编：221006	86-516-66664868	86-516-66664850
无锡中心支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 6 号君来广场 1901-1912 室 邮编：214023	86-510-82804868	86-510-82830973
-江阴营销服务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 118 号国贸大厦 11 楼 D 座 邮编：214431	86-510-86414868	86-510-86417333
-宜兴营销服务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西路 59 号恒升广场 9 层 邮编：214200	86-510-87964868	86-510-80768651
常州中心支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66 号九洲环宇商务广场 18 层 1807、1810、1811 室 邮编：213003	86-519-86184868	86-519-86183673
-溧阳营销服务部	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7、129 号安顺大厦十一层 1103 东、1105、1106、1107 室 邮编：213300	86-519-87384868	——
<b>山东分公司</b>	<b>济南市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34 楼 邮编：250012</b>	86-531-80999988	86-531-80999908
潍坊营销服务部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8570 号（泰华城-荣观大厦）6 楼 邮编：261000	86-536-2254868	86-536-2254865
烟台中心支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第一国际 33 楼 邮编：264001	86-0535-2114868	86-0535-2114866
威海中心支公司	威海市青岛北路 2 号中信大厦二十二层 邮编：264200	86-631-3633319	——
临沂中心支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久隆国际城市广场 3 号楼 邮编：276000	86-0539-3103567	——
<b>青岛分公司</b>	<b>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49 层 4906-4910 室 邮编：266034</b>	86-532-89094868	86-532-89092233
<b>浙江分公司</b>	<b>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601 室-1、1901 室。 邮编：310000</b>	86-571-28894868	86-571-28005300
绍兴营销服务部	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 105 号天元大厦 1801、1804 室 邮编：312000	86-575-88684868	86-575-88684868-3275
宁波中心支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8-3、8-4 邮编：315000	86-574-27784868	86-574-27781600
<b>广东分公司</b>	<b>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801 房自编 04-05 单元 邮编：510630</b>	86-20-38108868	86-20-85238868
惠州中心支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 24 层 01、02、08 号 邮编：516003	86-752-2100379	86-752-2100529
佛山中心支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2 座第 17 层 13-18 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200	86-757-83128110	86-757-83128112
湛江中心支公司	湛江市经济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28 层 280101-280105 单元 邮编：524022	86-759-2716898	86-759-2716638
*天河营销服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801 房自编 06 单元 邮	86-20-22922688	——

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编: 510630		
江门中心支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 166 号之一汇悦大融城 12 楼 03-06 室	86-750-3120208	——
<b>深圳分公司</b>	<b>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3 邮编: 518048</b>	86-755-36809555	86-755-36992199
福田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4 邮编: 518048	86-755-36809555	86-755-36992199
<b>天津分公司</b>	<b>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8 层 H+I+K 座 邮编: 300042</b>	86-022-23184868	86-022-23184800
*塘沽营销服务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 区 C3 座 10 楼 1003, 1004 邮编: 300457	86-022-23184868	——
<b>河北分公司</b>	<b>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 43 层写字楼 4304-4308 单元 邮编: 050010</b>	86-311-85864868	86-311-85864867
保定中心支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南大街 1 号茂业中心 34 层 08-14 单元 邮编: 071051	86-0312-5951886	——
唐山中心支公司	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 19 号唐山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21 层, 2101, 2102, 2103, 2105 单元	86-0315-2853131	86-0315-2825882
<b>湖北分公司</b>	<b>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号楼第 19 层全层、第 21 层局部 邮编: 430071</b>	86-027-87270077	86-027-85551947
襄阳营销服务部	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西路、汉江北路交汇处瑞城国际第一层、第二层局部 邮编: 441002	86-710-3755891	86-710-3729256
宜昌中心支公司	中国 (湖北) 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13 号水悦城写字楼 29 层 2901 室 邮编: 443000	86-0717-6265998	——
<b>福建分公司</b>	<b>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8 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 34 层整层 邮编: 350001</b>	86-591-83661118	86-591-83565197
龙岩中心支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腾社区龙岩大道中 688 号 1 幢 2401、2402 单元	86-597-3018666	86-597-3018600
泉州中心支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666 号南益广场 24 层 1-2 单元 邮编: 362000	0595-28175333	0595-22687727
<b>四川分公司</b>	<b>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第 33 层 01、02、03、08 号单元 邮编: 610016</b>	86-28-64664868	86-28-62102590
达州中心支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260 号天地人和书城 19 楼 A 区 邮编: 635000	86-0818-8094868	86-0818-3738377

本公司依据您的(投保人)申请,按下列条件承保:

保险合同号:8888888888

保险合同成立日:2023年9月20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2023年09月21日零时零分

保险合同满期日:2055年09月21日零时零分

保险合同签发日:2023年09月20日

投保人:同方全球人寿 身份证:88888888888888888888 性别:女

被保险人:同方全球人寿 身份证:88888888888888888888 性别:女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份额(%)

法定受益人

(本栏以下空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项目	基本保额/份数	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保险期间	每期保险费
同方全球「臻爱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	500000元	年交	至60周岁/至60周岁	389.00元

含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

含可选责任: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含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本栏以下空白)

趸交额外保险费:0元

首期保险费合计(首期保险费+趸交额外保险费):389.00元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保险单说明:

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第一期保险费后开始。保险合同中已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出了明确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此条款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

本保单委托销售中介机构为: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臻爱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付清基本保额	保险合同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付清基本保额
1	2	-			
2	4	-			
3	9	-			
4	168	-			
5	379	-			
6	596	-			
7	821	-			
8	1,053	-			
9	1,290	-			
10	1,531	-			
11	1,776	-			
12	2,019	-			
13	2,261	-			
14	2,501	-			
15	2,737	-			
16	2,970	-			
17	3,198	-			
18	3,419	-			
19	3,627	-			
20	3,815	-			
21	3,935	-			
22	4,015	-			
23	4,047	-			
24	4,022	-			
25	3,931	-			
26	3,763	-			
27	3,500	-			
28	3,123	-			
29	2,610	-			
30	1,935	-			
31	1,074	-			
32	0	-			

附注：

1. 解除合同时退还金额的计算（年度保险费已交清）：在保险单年末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退还该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在各保险年度申请解除合同时，则根据交费周期及申请时间的不同，本公司按该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折算退还金额。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	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3.1 受益人	6.1 效力中止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效力恢复
1.2 投保范围	3.3 保险金申请	<b>7 合同解除</b>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犹豫期	3.5 诉讼时效	<b>8 如实告知</b>
1.5 合同终止	3.6 宣告死亡处理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4 保险费的交纳</b>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交纳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保险期间	4.2 宽限期	<b>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3 等待期	<b>5 现金价值权益</b>	9.1 年龄性别错误
2.4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9.2 合同内容变更
2.5 责任免除	5.2 保单借款	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6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9.4 通讯方式变更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9.5 保险事故鉴定	10.8 乘客	及代码
9.6 争议处理	10.9 搭乘	10.18 利息
<b>10 释义</b>	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10.19 借款利率
10.1 投保年龄	10.11 民航班机	10.20 先天性畸形
10.2 周岁	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10.21 遗传性疾病
10.3 保单周年日	10.13 专科医生	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
10.4 保单年度	10.14 恶性肿瘤——重度	10.23 ICD-10 与 ICD-O-3
10.5 全残	10.15 现金价值	10.24 TNM 分期
10.6 意外伤害	10.16 有效身份证件	10.25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10.7 猝死	10.1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电子协议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十八周岁（见释义）至六十周岁。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二十年、三十年、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和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七种，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约定满期日的零时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
2. 全残（见释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猝死关爱保险金；
2.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3.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见释义）**，且**猝死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4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5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且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六十五周岁**，则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合同内容变更”、“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0.6 意外伤害”、“10.7 猝死”、“10.8 乘客”、“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14 恶性肿瘤——重度”、“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 3.3.1 身故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所有医疗资料，包含住院病历（需包含出院小结）、病理检查报告、医学诊断证明书、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门诊病历（如适用）；
5.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全残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 3.3.1 至 3.3.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我们有权在我们认为必要的时候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上证明和资料原件。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以及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交纳续期的保险费，也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保险费交费方式，经我们同意并批注后生效。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保单借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您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借款的**利息（见释义）**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单利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若您到期未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自动进入下一借款期，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息。**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偿还借款应先偿还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任何赔偿或给付，我们有权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您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借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与您达成协议，自您已偿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如实告知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2.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 9.4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9.5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9.6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您与我们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释义

---

## 10.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3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日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 10.4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5 全残

指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 10.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7 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急性病症是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突然发生的病症。

猝死的认定必须依据医院的诊断、公安部门的鉴定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任一情形所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

#### 10.8 乘客

指购票搭乘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 10.9 搭乘

指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内部至完全离开该交通工具为止。

#### 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注））。

注：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1 年第 7 号）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 10.11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

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0.1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14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①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②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释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见释义））；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10.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1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 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10.18 利息

参照借款利率计算。

## 10.19 借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 10.20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形态结构异常。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0.2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10.23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 10.24 TNM 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

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10.25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 1.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 $\leq$ 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leq$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2.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 $\leq$ 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leq$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3.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4.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猝死关爱保险金；
2.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3.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且猝死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4)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



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5)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六十五周岁，则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合同内容变更”、“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0.6 意外伤害”、“10.7 猝死”、“10.8 乘客”、“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14 恶性肿瘤——重度”、“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三、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 四、保险期间

二十年、三十年、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和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

## 五、交费方式

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交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交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交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交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和交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

## 六、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详见条款）

### (2)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3)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 现金价值

本合同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5) 保单借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您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累计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我们已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若您到期未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自动进入下一借款期，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单利计息。**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偿还借款应先偿还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任何赔偿或给付，我们有权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您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 (6)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借款。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7)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与您达成协议，自您已偿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8) 合同解除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七、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
2. 全残。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 利益演示

30岁的同先生为自己投保同方全球「臻爱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选择交至60周岁，交费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限为保障至60周岁，投保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年交保险费为1,430元，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必选责任		可选责任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1	31	1,430	1,43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8
2	32	1,430	2,86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5
3	33	1,430	4,29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29
4	34	1,430	5,72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08
5	35	1,430	7,15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140
6	36	1,430	8,58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891
7	37	1,430	10,01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2,660
8	38	1,430	11,44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3,439
9	39	1,430	12,87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225
10	40	1,430	14,3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5,007
15	45	1,430	21,45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8,703
20	50	1,430	28,6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11,174
25	55	1,430	35,75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9,627
30	60	1,430	42,9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代理人签署：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

版本号：2.0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

在本免责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臻爱 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合同”。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
2. 全残（见释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两大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具体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

1. 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上述所有必选责任。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

1. 猝死关爱保险金；
2.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3.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猝死关爱保险金、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与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猝死（见释义），且猝死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4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搭乘（见释义）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水上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陆地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正在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全残，我们除按第 2.4.2 项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向被保险人额外给付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5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且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且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六十五周岁，则我们除按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7 合同解除”、“8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合同内容变更”、“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0.6 意外伤害”、“10.7 猝死”、“10.8 乘客”、“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0.14 恶性肿瘤——重度”、“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3.1 受益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4.2 宽限期

.....若您到期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

若您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2 保单借款

.....当您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未与我们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 9.2 合同内容变更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9.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1.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

## 10.6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7 猝死

.....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任一情形所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化学污染。

## 10.8 乘客

.....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 10.10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 **10.1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0.14 恶性肿瘤——重度**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①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②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释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见释义））；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10.22 组织病理学检查**

.....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上述“见释义”中具体释义内容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以及保险公司统一制作的产品说明书。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 15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合同对“犹豫期”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

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又称为等待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监管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956095）；也可以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详见《各地监管投诉电话列表》）；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我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

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均达

到监管要求，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及登

录公司官网 <http://www.aegonthtf.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



## 各地监管投诉电话列表

地区	投诉电话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投诉受理	021-63155944
北京银保监局	12378
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	4008012378
山东银保监局	12378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中心保护热线	4006057178
宁波银保监局	0574-87848620
广东银保监局	12378
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4009888188
天津银保监局	12378
河北银保监局	12378
湖北省行业协会	027-88012378
福建省信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968133
四川银保监局	12378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028-84112378
深圳银保监局	12378
青岛银保监局	12378

## 人身保险投保单

### 投保须知

(网销渠道专用)

- 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填写投保单前，请您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认真阅读所投保保险品种的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并在确认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责任免除以及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待期等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且根据自身状况选择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之后，再做出投保决定。
-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对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问卷及文件、体检表格之各项内容如实完整地予以告知并填写清楚。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如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网页上产品展示信息仅为宣传目的，不构成任何人的要约，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正式条款为准。
- 本公司审核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您体检，或要求您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或拒绝承保。
- 本公司采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产品销售、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务必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地址，手机号码等），若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避免因无法及时收取公司信件、短信等信息或接听回访电话而给您带来损失。
- 本产品仅限于“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若您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956095 咨询。
  - 本须知中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 本须知中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本产品仅限于对美国无纳税义务的人投保。如果您开始拥有美国的国籍、绿卡、永久居留权、居留权等使得您对美国有纳税义务，请于相关身份信息更改日起 30 天内通知我司。
- 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本公司对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累计赔付的最高限额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您在投保页面的操作将被记录。
- 本产品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由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销。

### 第一部分

#### A. 投保人资料

姓名：同方全球人寿	性别：女	出生日期：8888年08月08日	国籍：中国	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邮编：888888
常住地址：银河市宇宙区月亮路太阳大厦1楼101室	证件有效期：8888年8月8日8898年8月8日			
手机号码：18888888888	单位类型：其他	电子邮箱：88888888@163.com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	职位/职务内容：哲学研究人员	职业代码：2010101		
固定年收入(人民币)：万元	身高：厘米 / 体重：公斤	婚姻状况：		
目前家庭年收入(人民币)：万元	居民类型：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个人及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税收居民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B. 被保险人资料 (如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可免填本栏。)

姓名：同方全球人寿	性别：女	出生日期：8888年08月08日	国籍：中国	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邮编：888888
通讯地址：银河市宇宙区月亮路太阳大厦1楼101室	证件有效期：8888年8月8日至8898年8月8日			
手机号码：18888888888	单位类型：其他	电子邮箱：88888888@163.com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	职位/职务内容：哲学研究人员	职业代码：2010101		
固定年收入(人民币)：万元	身高：厘米 / 体重：公斤	婚姻状况：		
目前家庭年收入(人民币)：万元	居民类型：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个人及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税收居民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C.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主险	法定
----	----

附加险	
-----	--

D. 付费信息

1. 保险费逾期未付选择: 中止合同			
2. 交费周期	年交		
3. 交费方式	首期交费方式: 实时代扣		续期交费方式: 电子资金转账
4. 首期 授权账户	交纳保险费账号/ 领取保险款项账号	上海市 省/直辖市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授权账号:	88888888888888888888	
5. 续期 授权账户	交纳保险费账号/ 领取保险款项账号	上海市 省/直辖市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授权账号:	88888888888888888888	

E. 投保资料

保险项目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投保份数	交费期限/保险期间
同方全球「臻爱2023」互联网定期寿险 含可选责任: 猝死关爱保险金 含可选责任: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含可选责任: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500000元	至60周岁/至60周岁

保险费金额（合计）：¥ 389.00 元
保险单生效日：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F. 保险利益给付方式**（以下未勾选者以第一项为准；保险合同中无相关保险利益者，勾选无效，误填者不享有相关权益；选择现金领取者需提供被保险人授权银行）

1. 生存保险金的领取方式：	
2. 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	
3. 年金起始领取年龄：	
4. 年金的领取方式：	

## 第二部分

**告知事项**（投保人应就被保险人栏如实告知，如保险计划中包含投保人豁免保险费权益，投保人栏也必须告知；如下述问题回答“是”，请在附注栏详细说明。）

A. 一般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是 否	投保人 是 否
1. 您是否有危险嗜好或从事危险活动，如赛车、赛马、滑雪、攀岩、蹦极、潜水、跳水、拳击、武术、摔跤、探险或特技活动及其他高风险活动？	否	/
2. 最近一年内，您是否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身故保险（不包括公共交通意外险、旅游意外险）保额累计超过200万元？或投保重疾保险保额累计超过100万元？	否	/

B. 健康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是 否	投保人 是 否
1. 您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或已经被告知有下列疾病：恶性肿瘤、肺结节疾病、未明确诊断为良性的结节、息肉、囊肿、肿块、赘生物；原位癌、癌前病变；脑中风、脑血管瘤或血管畸形、心脏疾病（心功能不全II级以上）、高血压II级及以上（收缩压超过160mmHg或舒张压超过100mmHg）、糖尿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呼吸衰竭、肺心病、肝炎（不包含乙肝病毒携带但肝功能正常状态者）、肝硬化、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癫痫、系统性红斑狼疮、白血病、慢性酒精中毒、抑郁症、精神分裂症、智力障碍、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症、失明、瘫痪、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接受器官移植；身体畸形或残疾、功能障碍或活动受限；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您是否有酗酒或有慢性酒精中毒的情况？您是否曾经或正在使用毒品或违禁药物？	否	/
*. 以下情况可作为例外事项，仍符合投保条件： 1. 肺结节：单个结节，目前无症状，年龄<50岁，发现距今已满1年无增大，结节小于5毫米，不吸烟，无肺癌家族史，无慢性肺部疾病史，无辐射或致癌物质的工作相关暴露史。 2. 甲型或戊型肝炎：痊愈已满半年，目前肝功能正常。 3. 急性肾功能不全：痊愈已满半年，目前肾功能正常。 4. 轻度或中度抑郁：单次发作，无自杀倾向，无住院史，痊愈满2年。 5. 四肢暂时性功能障碍或活动受限：外伤引起，目前已痊愈。 6. 单眼失明：因外伤、先天性、白内障或青光眼造成。 7. 失聪：非疾病引起，仅单耳失聪，另侧耳听力正常。 8. 言语障碍：非疾病引起。 9. 房间隔缺损或室间隔缺损或动脉导管未闭：手术治疗满1年，且目前心超和心电图复查完全正常。 10. 先天性肝囊肿：未被诊断为多囊肝病或多囊肾病，囊肿数量不超过2个，直径不超过3厘米，无肝功能异常和其他症状。 11. 先天性斜视：视力正常。	/	/



<b>第三部分</b>		

**授权与声明**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声明：**

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及代理人已向本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保险条款并将有关**保险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责任免除以及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待期等免除或减轻贵公司责任的条款的内容**向本人作了**特别提示与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所投产品的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投保须知**，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并**同意遵守**。
2. 本人确认本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问卷或文件、体检报告书及对体检医生和贵公司的各项声明与陈述均完整、真实、无误。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无效。
3. 本人承诺投保时已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和相关损失。
4. 本人已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5. （投保“同方全球关联主险（万能型）”的客户适用）本人已理解并同意将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险项下保单的生存保险金、现金红利、年金作为同方全球关联主险（万能型）的保险费并自动转入该关联主险合同万能账户中；转入后，上述已转出的保单利益的相应受益人自动丧失该项保单利益的受益权；对于上述保单利益转让，本人承诺已取得主合同及其附加险下的相关保险利益受益人的认可与同意，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和相关损失。
6. 本人已知晓自本合同成立、贵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的日期为贵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授权：**据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本人在此授权贵公司、贵公司中国境内外关联方以及贵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者（以下统称：贵公司及相关方）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在中国境内外，从各种渠道收集相关的个人信息，并已知晓并同意贵公司及相关方将在下列情况下收集、使用、存储、披露、传送或以其他的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任何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审核投保申请，签订或履行保险合同、再保险。
2. 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核验，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其他持有本人身份信息、行为信息、健康状况、财务状况等记录的组织、机构或人士，就有关保险事宜，利用查询、索取、采集等方式获取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健康、病史或其他证明信息，评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健康、行为、财务、信用、教育等风险。
3. 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享受贵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贵公司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贵公司、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贵公司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处理本保险申请、履行保险合同。
4. 向本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推荐其他保险服务或其他增值服务。
5.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直接或间接的要求作合理披露或使用。
6. 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贵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授权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

**保险款项自动转账授权与声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本人”），兹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授权与声明如下：

1.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委托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从指定的授权账号内直接划付本投保单所填写的首期保险费（若交费周期为月交方式，则首期须划付2个月保险费），以及续年度续保的保险费，并同意存入足够资金以备划付保险费。
2. 本人同意如在同一账户内同时授权转账交付两份或以上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或其他自动账户业务时，应依公司及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的规则决定自动转账之顺序。
3. 本人同意，如果因授权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调整单日单笔的代扣限额，贵公司有权对本保险合同的应交保费进行多笔拆分处理。
4. 本人同意，如果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金额不足或授权账户不符合贵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贵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委托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由本人受领的保险款项，直接划付至本授权书账户内。
6. 本人同意从授权账户中支付保险费优先于其他任何用途。
7. 本人同意按保险合同约定，对本人不具受领权而获得的保险款项，贵公司有权索回。
8. 本人同意贵公司不对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负责。

温馨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您阅读并确认接受保险单上的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产品说明书、健康告知、投保提示书、保费自动转账授权声明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已阅读并确认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产品说明书、健康告知、投保提示书、保费自动转账授权声明等文件的全部内容，等同于在非电子渠道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后亲笔签名的操作。

上述内容根据投保人于 2023年09月20日 (显示在线成功投保的日期)通过网络销售成功投保的内容打印。本投保单的投保申请的全部内容是在本人完全认可后生成，且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如实告知上述询问事项，本投保单视为保险合同之构成部分。

分支机构名称：上海 网络营销

分支机构代码： 0000215649

尊敬的客户：

在您收到本保险合同后，请认真核对合同构件是否完整，有无缺页、遗漏，检查合同内容特别是联系资料与您真实情况是否一致、完整，并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公司根据投保单上留存的联系资料提供后续服务。保险合同构件：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保险条款、保费发票、投保单副本。同时，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请您在购买产品后，仔细阅读本服务指南。

## 1、新单回访，温馨提醒

**为维护您的权益，我司对合同保险期限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新契约进行回访，来电显示：956095。**

## 2、撤单期限

若合同条款约定犹豫期，则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日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具体参考您投保产品相对应的保险合同条款。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司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但如果已进行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投资连结保险退费，请参见条款约定。

## 3、解约金额，这样计算

我司将按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及有关规定的计算方法退还该合同的退保金。

## 4、申请服务、备齐资料

我司提供服务项目包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复效、解除合同、借款、还款、保险合同补发等。您申请办理服务项目时，请备齐相关申请资料及所需证件。

## 5、续期保费，按时交付

按时交付续期保费，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的前提。如您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及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如何交费，任您选择

为方便您交付续期保费，我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续期保险费交费，您可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款。

## 7、交费通知，善意提醒

在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日到期前或宽限期内，您可能收到我司通过电话、书面或保单服务人员上门等形式发出的交费通知，该通知仅作善意提醒。

## 8、效力中止，可以复效

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需亲自签署复效申请书、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提供体检报告以及其他文件，经我们同意，并补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果有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您需要同时交清您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保险合同息本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及款项并核准之日零时起，恢复效力。

## 9、发生事故，及时报案

被保险人出险后，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向我司报案。报案的方式有：到公司当地营业网点报案；致电我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报案；向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报案；通过我司官方的网上在线服务平台、移动终端 APP、微信服务号等方式报案。

## 10、不能亲办，委托他人

若您不能亲自前往我司办理理赔申请以及合同内容变更、复效、解除合同等事项，请亲笔填写相关单证并签名确认，委托他人带好双方的有效证件前往办理。理赔受托人对象仅限被保人家属以及保单服务人员。

## 11、如有疑问，及时联系

若有疑问或要求，请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6095，也可以与保单服务人员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排忧解难。



### 理赔申请资料一览表

资料名称	身故		重大疾病		残疾		住院津贴		医疗费用	
	疾病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意外
理赔申请书	◆	◆	◆	◆	◆	◆	◆	◆	◆	◆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	◆	◆	◆	◆	◆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	◆	◆	◆	◆	◆	◆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	◆	◆								
死亡证明	◆	◆								
户口注销证明	◆	◆								
意外事故证明		◆		◆		◆		◆		◆
司法鉴定书（必要时）					◆	◆				
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	◆	◆	◆	◆	◆	◆	◆	◆
关键性检查检验报告 （含病理报告）			◆	◆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	◆
住院费用发票复印件							◆	◆		
医疗费用明细或处方							◆	◆	◆	◆

注：

1. 除上述的理赔申请基本材料外，由于理赔具体情况不同，在审核过程中本公司仍可能联系您提供其它理赔相关资料。
2. 所有的理赔申请都需要受益人提供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身份证明文件有有效期，则必须包含该证件的有效期部分。若为委托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3. 身故理赔时可能需要受益人提供法定受益人公证等其他材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确认表及领取声明书。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6095

官网：[www.aegonthtf.com](http://www.aegonthtf.com)